# 淮北师范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按照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安徽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安全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校园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不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治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淮北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全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安全职责，围绕消防、食品、危化品、校舍及特种设备等安全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凝聚安全生产治理合力。**（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校园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淮北师范大学2023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校园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校内各单位（部门）要依据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展开对办公楼、教学楼、宿舍、食堂、教职工公寓等楼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建筑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整改单位和完成时间，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力争在2026年前基本整改完毕。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深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牵头单位：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基建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食堂燃（煤）气管道网、高压站、阀门井、引入管等部位存在的风险隐患，逐家排查、逐项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堂卫生、食品采购、饮用水及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相关安全制度，加大对食品储存、输送、使用等环节监管，落实附属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基础教育集团，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要求，对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室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彻底堵塞漏洞、坚决予以消除；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状态。**（牵头单位：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完善校园道路安全警示标志、限速等交通设施，深入排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在校园内交通主干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各交通道路口等“禁停区域”停放车辆以及存放的各类“僵尸”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查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鸣笛喧嚣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基础教育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校园内建筑物安全隐患，以防楼体顶棚坍塌、外墙脱落、防高空坠物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为重点，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作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检查，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期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组织开展从事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食品采购等特殊作业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推进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及各学院（中心、所）在教学课程内纳入安全常识教育；持续开展淮北师范大学义务消防员培训；加强对学校保卫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积极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基建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基础教育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到各环节、各领域。**（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基础教育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建立安全生产网络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充分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充分利用搭建的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工作学习研究、沟通交流和信息上报。**（牵头单位：保卫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https://wlzx.chnu.edu.cn/bmxw/content_110854%22%20%5Ct%20%22https%3A//wlzx.chnu.edu.cn/_blank%22%20%5Co%20%22%E6%A0%87%E9%A2%98%EF%BC%9A%E7%BD%91%E7%BB%9C%E4%B8%8E%E4%BF%A1%E6%81%AF%E7%AE%A1%E7%90%86%E4%B8%AD%E5%BF%83%E5%85%9A%E6%94%AF%E9%83%A8%E8%B5%B4%E5%BE%90%E5%B7%9E%E6%B7%AE%E6%B5%B7%E6%88%98%E5%BD%B9%E7%BA%AA%E5%BF%B5%E9%A6%86%E5%BC%80%E5%B1%95%E4%B8%BB%E9%A2%98%E5%85%9A%E6%97%A5%E6%B4%BB%E5%8A%A8%20%E7%82%B9%E5%87%BB%E6%95%B0%EF%BC%9A153%20%E5%8F%91%E8%A1%A8%E6%97%B6%E9%97%B4%EF%BC%9A2023-11-06)、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基础教育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单位（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牵头单位：保卫处，后期服务与管理处、财务处，校内各相关部门、各学院（中心、所）、基础教育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4年3月到2026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4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的三年行动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适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研判安全形势，明确专项治理主要目标任务，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治措施。

**（二）排查整治（2024年5月—12月）。**各单位（部门）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推进表，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5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号，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高（2026年全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单位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校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提高大局意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校园安全事故为目标，积极开展校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促进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和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校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保卫处协调组织。各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学校发展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2.各负其责，落实主体责任**

校内各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校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职责分工对涉及到的本单位、本部门区域内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整改或本单位无力整改的，要及时逐级上报，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力争2026年前如期整改到位。

**3. 扎实推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督导。每年度12月份前各单位将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保卫处。对专项治理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单位提出表扬；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淮北师范大学

 2024年3月18日